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再字第13號

再審　原告　根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陳秀嬌

訴訟代理人　洪士棻律師

再審　被告　林淑華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29日本院108年度重上字第416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院108年度重上字第416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駁回再審原告及再審被告之上訴，再審原告就其敗訴部分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於109年1月31日以109年度台上字第321號裁定駁回上訴而告確定，該裁定於109年2月19日送達再審原告（見本院卷59頁），再審原告於109年3月19日以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，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未逾法定不變期間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再審原告主張：兩造間簽訂之房屋買賣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9條第1項未約定伊應於18個月內取得使用執照，且伊已提出建物之照片證明主建物、附屬建物及必要設施已完工，但未取得使用執照，則伊是否構成違約事由使再審被告得解除系爭契約，存有爭議。原確定判決未就上述爭點進行調查，亦未探求系爭契約上開約定之真意及闡明法律見解使兩造表示意見，逕認伊逾期完工且未取得使用執照，認定事

實違反系爭契約及不符卷證資料，有違反證據法則、經驗法則、最高法院79年度第1次民事庭決議及同院19年上字第28號、19年上字第453號、19年上字第2345號、39年台上字第1053號、43年台上字第12號判例，構成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，爰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請求廢棄原確定判決，駁回再審被告之訴等語。

三、本件未經言詞辯論，無再審被告之聲明陳述。

四、按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，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，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，係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及大法官會議之解釋顯然違反，及確定判決消極的不適用法規，顯然影響裁判者而言（最高法院60年台再字第170號判例意旨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77號解釋參照）。並不包括判決理由矛盾、理由不備、取捨證據及認定事實之情形在內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32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解釋意思表示原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原確定判決不過就事實審法院所確定之事實為法律上之判斷，事實審法院解釋意思表示，縱有不當，亦不生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問題（最高法院64年台再字第14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：

㈠再審原告主張：原確定判決未探求系爭契約第9條第1項之真意，亦未斟酌主建物、附屬建物及使用執照之必要設施均已完工，逕認伊違約，違反證據法則及經驗法則，構成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判決違背法令云云。惟系爭建物是否完工，核屬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、取捨證據之範疇，與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有間。且原確定判決事實及理由欄六中載明：「㈠…依系爭房屋買賣契約第9條第1項約定：『本預售屋之建築工程應自基礎動工日起算18個月（以日曆天計算）完成主建物附屬建物及使用執照所定之必要設施，並以建築主管機關核發使用執照為工程完工日之認定依據及標準』…根林公司既不爭執迄未取得建物之使用執照，則許淑華（應

為林淑華，原確定判決誤繕）主張根林公司有違反上開契約約定完工期限之債務不履行情事，應可採信。根林公司雖辯稱：建物已完工，係基隆市政府刁難不核發執照云云，並提出房屋照片為證…然前揭系爭房屋買賣契約第9條第1項已明訂『工程完工日』應以建築主管機關核發使用執照之日為準，並非以建物興建完成為完工，況根林公司所提照片僅係某建物之外觀，無從證明根林公司並未違約。復經本院闡明，根林公司仍未舉證證明其迄未取得使用執照有何不可歸責之事由…則揆諸前揭說明，根林公司辯稱：其已完工，未取得使用執照係不可歸責云云，並無可取。㈡次依系爭房屋買賣契約第9條第2項約定：『賣方如逾期前款期間未完工者，每逾1日應按已繳房地價款萬分之5計算遲延利息予買方，若逾期6個月仍未完工，視同賣方違約，雙方同意依第17條違約之處罰規定處理』及第17條約定：『賣方違反第9條第2款及第16條第1、2款規定者，買方得解除本契約。解約時賣方除應將買方已繳之房地價款及遲延利息全部退還買方外。並應同時賠償房地價百分之15之違約金，但該賠償之金額超過已繳價款者，則以已繳價款為限』…查根林公司逾完工期限6個月仍未取得使用執照，且無不可歸責之事由，則林淑華得依前開約定，解除系爭房屋買賣契約等語，應屬有據。」等語（見本院卷27至28頁），已清楚說明系爭契約第9條第1項關於完工之定義，係指建築主管機關核發使用執照，復認定再審原告逾期未取得使用執照構成違約事由，經闡明後仍未舉證有何不可歸責之事由，無再審原告主張未就系爭契約第9條約定進行調查證據及判斷之情，並無違反證據法則及經驗法則。縱原確定判決有取捨證據及認定事實錯誤情形，依上開說明，解釋意思表示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原確定判決就事實審法院所確定之事實為法律上之判斷，亦不生適用法規顯有錯誤問題。

㈡又法院組織法增設最高法院大法庭制度，修正刪除第57條並增訂第57條之1於108年7月4日生效施行，最高法院決議及判

例制度已廢止，前依舊法編選之判例，若無裁判全文可資查考者，應停止適用；其餘判例之效力與未經選編為判例之最高法院裁判相同；最高法院先前已作成之決議，僅係最高法院曾經表示之法律見解。準此，增訂法院組織法第5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規定於108年7月4日施行後，原最高法院判例及決議已無通案之拘束力，自不得再以判決違背最高法院之判例及決議，作為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。從而，違反現行判例及決議已非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，則再審原告以原確定判決違反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28號、19年上字第453號、19年上字第2345號、39年台上字第1053號、43年台上字第12號判例及79年度第1次民事庭決議，主張有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云云，並無理由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，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顯無再審理由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顯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玉珮

法　官　何君豪

法　官　徐淑芬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（詳附註）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汝萍

附註：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（第1項、第2項）：

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